

打包贷款申请

致：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银行”、“贵行”或者“贵行的”，均包括其继承人及/或受让人)

日期：\_\_\_\_\_

敬启者：

关于：金额为\* 人民币/美元\_\_\_\_\_的打包贷款

鉴于贵行将就\_\_\_\_\_为\_\_\_\_\_开立的编号为\_\_\_\_\_的信用证(“信用证”)(信用证项下的货物(“货物”)如信用证中所述)，向我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美元\_\_\_\_\_(\* RMB/USD\_\_\_\_\_ )的打包贷款(“打包贷款”)，并且，一经贵行要求，该等打包贷款应与按照贵行适用的条款和条件所确定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一并偿还，我司在此向贵行承诺如下：

我司应向贵行提交并由贵行保管信用证的原件，并在信用证及其相关的权益上设定以贵行为质权人的质押，该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项下应向我司支付的或即将向我司支付的任何或全部款项。我司在此确认，贵行对该等质押享有完全的担保权益。并且，我司应当勤勉地处理及运输该等货物，并应在收到所有必要的运输单据和/或根据信用证条款应提交给贵行的其他单据(“单据”)后尽快将其提交给贵行，但最晚不得迟于\_\_\_\_\_。

我司在此进一步向贵行承诺如下：

- (1) 我司同意接受本申请函和/或(视情况而定)由我司签署的以贵行为受益人的与贸易融资有关的合同和/或单据的约束；
- (2) 我司同意打包贷款项下的款项将由我司为获得单据之目的而仅用于支付货款，以及运费，保险费和其他相关的运输费用，而不得挪做他用；
- (3) 未经贵行事先书面同意，我司不得处理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货物，但为了装运货物并取得单据之目的除外；
- (4) 我司承诺将对货物所面临的一切风险投保，并在贵行要求时向贵行提交相关保险单的原件；
- (5) 无论任何时候，一经贵行要求，我司将向贵行提供我司所持有的货物的详细情况，并且，我司在此承诺，倘若该等货物的价值在任何时候低于打包贷款项下尚未偿还的金额，则一经贵行要求，我司将立即向贵行支付该等差额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
- (6) 若我司未能在上述提及的时限之前向贵行提交所有应由我司向贵行提交的单据，我司承诺将立即就此向贵行支付贵行在打包贷款项下向我司提供

的所有款项及其利息和费用，并且该等付款最晚不得迟于提交上述单据时限届满后的 3 个银行营业日；

- (7) 在我司将货物装运后，我司将立即向贵行提交单据进行议付/贴现；
- (8) 我司向贵行保证并陈述，在信用证项下向贵行提交的用于议付/贴现的所有单据均为真实的，并与货物的销售有关；
- (9) 如贵行同意就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和/或汇票进行议付/贴现，贵行有权将贵行在上述议付/贴现项下应支付的款项，以贵行自行认为合适的方式，用于清偿该打包贷款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款项、按照前述利率计算所得的利息、以及贵行承担或将承担的所有成本、费用和开支(如有)；
- (10) 签署本申请函的每一位人士(以其个人的名义并且作为我司的授权代表)向贵行保证并陈述，本申请函是为上述第(2)段所述之目的而签署，而不是为任何其他目的而签署，并确认，贵行系依赖于上述保证和陈述对本申请函进行审查；
- (11) 我司及其对手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反恐融资和反逃税义务和职责；
- (12) 我司在此承诺将遵守监管当局的各种规章制度及其不时更新，如同该规章制度及其不时更新为本条款的一部分；
- (13) 对于外保内贷项下信贷额度，我司确认在本次提款/使用信贷额度时，不存在任何外保内贷业务(包括我司在贵行及任何其他金融机构的外保内贷业务)项下债务违约存续和境外担保人履约后我司未清偿对境外担保人的债务的情形。我司承诺外保内贷业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且，如果外保内贷业务情况发生变更，我司将及时书面告知贵行。我司知晓，若外保内贷项下发生担保履约的，在我司清偿对境外担保人的债务之前，我司不得签订新的外保内贷合同，已签订的外保内贷合同项下应暂停办理新的提款/使用信贷额度。
- (14) 本申请函以中文和英文书就。如两个文本有任何不一致，以中文本为准；
- (15) 本申请函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 (16) 贵行可以自行决定拒绝对打包贷款的任何申请，而无需给予任何理由。在贵行批准本申请之后，本申请函将构成贵行与我司之间的有约束力的协议。

授权签字及公司印鉴章

\* 如不适用，请删除。

仅供银行填写	经办人员录入	银行职员 B 审核
		银行职员 A 审核

仅供银行填写

日期	打包贷款金额	还款	余额	审核人

信用证贷款比率 : 信用证金额之 %

信用证到期日 :

信用证期限 :

运输单据 :

在托收基础上并附有替代单据而转让的信用证 :

附有买方货运收据的本地信用证 :

特别条款 :